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進一步公告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的正式申請(「該申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而由於自提交該申請以來已超過六個月而告失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第9章向聯交所提交重續該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或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